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60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健全银行业保险业公司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以及公司前期为适应H股发行需要拟定的部分公司章程条款暂不适用等实际情况,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第一章总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具体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具体情况,制定本章程。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四条 本行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68475888 传真:86-21-68476215	第四条 本行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68475888 传真:86-21-68476215	删除内容为《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第3条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本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简称党委),由上级纪委监委派驻本行纪检监察组。 本行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保障。	第六条 本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本行重大事项委员会(简称党委),由上级纪委监委派驻本行纪检监察组。 本行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保障。	《中国共产党章程》
第三章股份与注册资本	第三章 股份与注册资本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本章程所称普通股是指本行所发行的《公司法》一股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本章程所称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本行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除非特别说明或根据上下文应另做理解,在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六章中提及“股份”、“股票”、“股本”均指普通股股份、普通股股票、普通股股本,在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六章中提及“股东”均指普通股股东。	第十四条 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本章程所称普通股是指本行所发行的《公司法》一股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本章程所称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本行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除非特别说明或根据上下文应另做理解,在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六章中提及“股份”、“股票”、“股本”均指普通股股份、普通股股票、普通股股本,在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六章中提及“股东”均指普通股股东。 本行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将现行《公司章程》第18条有关境内股份集中存管的规定调整至本条并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7条修改
第十五条 本行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本行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优先股等其他种类的股份。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11条的相关规定,本行发行的股份类别已体现在现行《公司章程》第8条
第十七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核准,本行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本行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本行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13条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本行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本行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经国务院授权部门核准发行,并经境内证券监管机构核准,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统称为境外上市股份。 本行发行的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简称为H股。 本条所称的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本行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 本行的非境外上市股份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本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本行内资股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开类别股东会表决。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14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其中有关境内股份集中存管的规定调整至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14条
无	第十九条 本行或本行的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将现行《公司章程》第39条涉及财务资助的相关内容调整至本条,并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0条修改
第二十二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本行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本行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本行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分别实施。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17条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行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18条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增资、减资和股份回购	第二节增资、减资和股份回购	
第三十一条 本行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合同。 本行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在本行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时,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则收购价格必须限定在某一最高价格;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必须以同等条件向全体股东招标。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26条、《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除非本行已经进入清算阶段,本行购回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本行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本行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2、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本行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本行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1、取得购回股份的购回权; 2、变更购回股份的合同; 3、解除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本行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本行的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法律、法规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前述股票回购涉及的财务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28条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股份转让	第三节股份转让	
第三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缴足股款的本行股份可以依法转让,亦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第二十七条除法律、法规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缴足股款的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亦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21条的相关规定,并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6条修改
第三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转让以及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转让,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普通股股份或优先股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但法院强制执行的除外。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对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转让以及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转让,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普通股股份或优先股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但法院强制执行的除外。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对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三十七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H股,皆可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不受转让权的任何限制;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件,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与任何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须登记,并须就登记按《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费用标准向本行支付费用; (二)转让文件只涉及H股; (三)转让文件已付应缴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税; (四)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五)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持有人,则联名登记的股东人数不得超过四名; (六)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 如果董事会拒绝登记股份转让,本行应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日起两个月内给转让人和受让人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转让的通知。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香港上市规则》、《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以下简称《修改意见函》)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所有H股的转让,需到本行委托香港当地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所有H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则可采用手签或印刷方式签署。 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本行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购买本行股份的财务资助	删除本节。	本节条款为境外上市相关规定,将适用于境内的相关条款调整至其他章节,其余条款删除,具体见各条款修订依据
第三十九条本行或者本行子银行(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人为购买或拟购买本行股份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本行或者本行子银行(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因为购买或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述的情形。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29条的相关规定,涉及财务资助的相关内容调整至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19条
第四十条 本章程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馈赠; (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担保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本行自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本行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四)本行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条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不论前述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30条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禁止的行为: (一)本行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本行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行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本行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本行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本行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本行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本行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本行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本行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本行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31条的相关规定
第五节股票和股东名册	删除本节。	本节条款为境外上市相关规定,将适用于境内的相关条款调整至其他章节,其余条款删除,具体见各条款修订依据
第四十二条 本行股票采用记名式。 本行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规定的外,还应当包括本行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本行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境外存股证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32条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本行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本行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本行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本行董事长或者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在本行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33条、《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行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四)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七)各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相关信息(如有)。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34条的相关规定,涉及股东名册的相关内容已调整至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36条
第四十五条 本行可以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本行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本行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35条、《香港上市规则》、《修改意见函》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行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名册; (三)董事会为本行股票(含优先股)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36条的相关规定,涉及股东名册的内容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36条规定
第四十七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37条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38条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删除本条。	该条内容调整至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37条
第五十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40条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一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可以向本行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内资股的股东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本行H股股东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请人应当用本行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本行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本行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四)本行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九十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本行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届满,如本行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六)本行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本行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相关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本行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41条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本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42条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本行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本行有欺诈行为。 对于不记名持有人所持的认股权证,除非本行在无合理疑点的情况下确信原本的认股权证已被销毁,否则不得发行任何新认股权证代替遗失的原认股权证。	删除本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43条、《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党 委	第四章 党 委	
第五十四条本行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本行重大事项。 本行党委员为七至九人,设党委书记一人、党委副书记一至二人,委员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	第三十一条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本行重大事项。本行党委委员为七至九人,设党委书记一人、党委副书记一至二人,其他党委成员若干人委员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确定一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第五十五条 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由上级纪委监委派驻本行纪检监察组。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
第五十五条 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五十六条本行党委应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行贯彻落实。 本行党委参与本行重大问题决策,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建议意见。 本行党委在选人用人中承担领导和把关作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本行党委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本行党委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	第三十二条本行党委应监督、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和,以及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行贯彻落实、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本行党委参与本行重大问题决策,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建议意见。 (二)本行党委在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加强对选人用人中承担工作的领导和把关作用,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建设高素质干部人才队伍; (三)研究讨论本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按照规定参与本行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本行党委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承担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驻行纪检监察组及各级纪委履行监督责任; (五)本行党委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本行改革转型发展。; (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拟订
无	第三十三条 本行坚持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把党委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聚焦事关本行发展的根本性、方向性、长远性、全局性等重大问题,制定党委议事规则,明确党委的议事范围、议事组织、议事程序、议事纪律、决策事项的落实与监督等内容。 (一)根据党委职责权限,党委议事范围包括:党委集体研究决定的党的工作内容、党委集体研究讨论的重大经营管理内容、党委听取重要事项汇报的内容等。 (二)本行贯彻落实把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制定明确前置事项清单。提交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先经党委研究讨论。 (三)党委议事的主要形式是党委会议。对需要提交党委现场会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如遇特殊情况或突发事件,不能及时召开现场会议的,经党委书记同意后,可采取通讯会议方式先行审议,事后在党委现场会议上报告予以追认。除“三重一大”和“前置事项”外的其他事项,如遇特殊情况或突发事件,按党委议事规则执行。 (四)党委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形成的意见,按职责权限分别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或由高级管理层落实执行。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党委委员,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研究讨论时,应坚决落实党委决策意图,充分表达党委意见。对于党委前置讨论研究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根据需要适时向党委会报告推进落实情况。	无
无	第三十四条本行在经营管理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充分发挥党委领导作用,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经营管理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
无	第三十五条本行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设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办公室等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	《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
第五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股东	第一节股东	
第五十七条 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法人或自然人。 本行股东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义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优先股股东根据法律、法规、本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文件所载条款享有相应权利并承担义务;持有同次发行的相同条款优先股的优先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六条本行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法人或自然人。 本行股东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义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优先股股东根据法律、法规、本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文件所载条款享有相应权利并承担义务;持有同次发行的相同条款优先股的优先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将现行《公司章程》第44条涉及股东名册的内容调整至本条并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0条修改
无	第三十七条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将现行《公司章程》第49条相关内容调整至本条。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条涉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第十五章规定的争议解决规则。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三十八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本行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有权免费查阅并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复印: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 (3)股本状况; (4)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5)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本行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本行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6)已呈交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其他主管部门存档报备的最近一期年度申报表副本; (7)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六)本行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本行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 (二)本行清算时,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剩余财产; (三)根据本章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并对特定事项行使表决权; (四)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一般情况下,本行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就以下情况,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当遵循《公司法》及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 (一)修改本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二)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三)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发行优先股;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以下简称表决权恢复),每股优先股可按发行条款约定享有一定比例的表决权。本行优先股股息不可累积,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之日止。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对优先股股东的权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行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本行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它方式损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权利。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45条、《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2条修改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条涉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第十五章规定的争议解决规则。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删除内容为《必备条款》第46条的相关规定
第六十五条本行股东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本行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有权免费查阅并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复印: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